

# 关于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收入规模小，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收入、净利润规模较小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3）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详细披露新签订合同情况包括不限于合同相对

方、合同内容、签订时间及履行情况等)、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关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高度集中。请公司补充披露：

(1) 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合作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 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3) 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影响；(4) 综合客户依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公司的竞争优势劣势、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等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逐条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1) 请公司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公司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 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情况等分析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

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报告期内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最近一期下降，同时毛利率波动。

请公司：（1）同比补充分析披露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2016 年度增长，最近一期下降的背景、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可从市场行情、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从经营管理、市场拓展、产品结构与售价、量本价、客户、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及报告期主要销售合同等角度进行分析，并结合主要客户情况说明营业收入是否稳定，增长是否可持续，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预计 2017 年盈利情况如何，收入、净利润是否会出现下降；（2）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及波动的合理性，结合多家可比公司数据，分析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补充核查公司业绩增长的真实性、合理性，并就营业收入是否稳定、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账外利润、调节利润等情形，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所核查的各报告期销售金额、合计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就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数量及价格是否真实、确认时点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及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就公司毛利率波

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5、公司报告期内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同比波动显著。

请公司：（1）详细说明最近一期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原因；（2）分析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并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3）对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进行趋势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及拟如何应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并就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并就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的匹配合理性发表意见。

6、公司固定资产中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较低，成新率较低，请公司说明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低情况是否将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存在个人客户。（1）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2）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是否存在坐支，如存在，应披露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后续如何进行规范、规范的时点等；（3）请公司披露针对

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4) 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5)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付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保证收款入账（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的相关措施。(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8)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9)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10)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后续规范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11)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业务员代公司收付款的情况，并对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收入确认。(1) 请公司按照**各项业务**类别，结合自身行业特点、业务类型、签署合同、销售渠道、客户、结算方式等详细说

明报告期内采取的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确认条件等，对于公转书中表示收款确认收入的合理性，相关风险报酬是否完全转移，是否存在退换货的情况。(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及同行业收入确认情况，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收入成本是否配比、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9、关于研发支出。请公司结合研发项目、研发计划、研发进程等补充披露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分析研发支出波动的主要原因，并说明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研发支出，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10、关于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2)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情况，核查公司对于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11、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大幅上升，构成变化较大。请公司披露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与业务是否匹配、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2）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及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3）公司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变化趋势是否合理；（4）公司成本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是否合理。

12、关于存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请公司：（1）补充披露合同双方协商终止合同、无法销售给其他客户的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3、关于关联方。(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14、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1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2016 年，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肖琴琴放弃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引入多个投资人，且投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肖琴琴目前在公司担任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海峰和刘振琦未在公司担任董监高职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肖琴琴以较低价格引入投资者、让出控制权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2) 结合具体情况、公司治理实际运行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未参与公司经营的原因、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方式，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转、是否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是否影响公司

持续经营；（3）对比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的稳定性；（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5）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6）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请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16、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及其解除情况，原股东是否具备回购能力，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要求，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就是否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1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国有股东的出资、国有股权变更、股改等是否均已履行相应程序，就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权设置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8、公司披露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在 2017 年 4 月取得。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有无相应的措施；（2）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3）公司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19、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20、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订单获取是否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投标模式。（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2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22、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

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 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 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 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 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 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附件一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 **x x 证券公司关于 x x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 x 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简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 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字体: 仿宋 四号  
图表字体 宋体 5 号)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而来。【】年【】月【】日，【简称】成立，注册资本【】，出资方为【】。【】年【】月【】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简称】以【】年【】月【】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元折为【】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经过【】次增资/减资，股本变更至【】（若股份公司存在增资或减资情形，请补充）。

（若公司在申报后至取得挂牌函期间完成增资事项，请补充下述内容，且股权结构图及股权结构表均依据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列示。）【】年【】月【】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事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元/股，新增股东为【】。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示

### 2. 股权结构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合计 |      |        |      |

###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 【股东中有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应说明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5.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某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是公司控股股东。某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简历（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三) 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诚信信息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公司、\*\*\*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含\*\*\*、\*\*\*、……）、监事（含\*\*\*、\*\*\*……）、高级管理人员（含\*\*\*、\*\*\*……）【是/否】存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四) 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年【】月 |    | 【】年度   |    |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2. 主要产品和服务

## 3. 业务资质

## 4. 商业模式

【请公司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

## 5. 负面清单情形说明

【应说明：（1）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还是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说明分类的分析过程和依据；（2）结合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 项目                   | 【】年【】月<br>【】日 | 【】年【】月<br>【】日 | 【】年【】<br>月【】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               |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               |               |
| 每股净资产（元）             |               |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
| 流动比率（倍）              |               |               |               |
| 速动比率（倍）              |               |               |               |
| 项目                   | 【】年【】月        | 【】年度          | 【】年度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  |  |
| 毛利率（%）                        |  |  |  |
|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  |

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反馈督查问题应为公司重点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中的重点问题、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涉及到的重点问题以及主办券商认为的其他重点问题）

（一）某某问题（简明扼要，概括总结）

问题描述（简明扼要描述事实）。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2）事实依据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分析过程

（2）结论意见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二）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三）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年【】月【】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年【】月【】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年【】月【】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年【】月【】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

项目内核专员

联系方式：

---

内核/质控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

9、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如存在：（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并披露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备，包括并不限于对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开户行是否认可、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证据。（2）请公司补充披露规范个人卡使用的具体措施、执行情况、（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并结合个人卡结算频率、时点、金额等进一步核查开具个人卡的必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意见。（4）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个人卡使用的具体措施。（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